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4/10/Add.1
22 Jun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4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
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的行动计划

导 言

(1) 自1984年以来，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一直被列为人权委员会议程的议题。自此，已通过若干决议。这些决议已决定或批准了两个地区研讨会。第一次研讨会，是为非洲地区举行的于1991年4月29日至5月3日在布基纳法索的瓦加杜古举行。第二次研讨会，是为亚洲地区举行的，于1994年7月4日至8日在斯里兰卡的科伦坡举行。

(2) 这些研讨会的目的在于评估某些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对人权的影响。这些传统习俗如：阉割女性外生殖器，杀害女婴和按性别的选择性流产，早婚和嫁妆，偏重儿子及其对女孩地位的影响，分娩习俗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等。

(3) 这些研讨会提供极好的机会，使有关地区的国家官员、有关的专门机构、一些联合国机关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得以交流信息和经验。

(4) 根据已开展的详细讨论，可以看到，尽管问题严重，并且在国际、地区和国家各级已通过无数项决议和建议，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包括阉割女性外生殖器的习俗，仍未得到大多数有关国家应给予的重视。

(5) 自1979年以来，强烈谴责了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界定的、危及妇女和年幼女孩身体和心智健康、并给她们带来痛苦的有害传统习俗。因此，有关国家在有关彻底清除这些习俗的措施方面提出了若干建议。但是，研讨会的与会者认为，这类习俗顽固难除是因为许多国家缺乏政治意愿和没有对家庭进行宣传和教育。公众舆论领袖、政治党派、宗教领袖、工会、立法者、教育者、医务人员和通讯媒介没有充分意识到这些传统习俗对社会最为重要的阶层的不利影响。

(6) 下列行动计划是根据两次研讨会审议的基础之上提出的，以期产生具体和积极的变化，纠正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形势。

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的行动计划

A. 国家行动

1. 要求有关国家的政府明确表示政治意愿和承诺，消除影响妇女和女孩健康的传统习俗，特别是切除阴蒂的习俗。

2. 应批准和有效实施包括那些有关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国际文书。

3. 应起草禁止有害于妇孺健康，特别是切除阴蒂等习俗的立法。
4. 应创建政府机构，实施已通过的官方政策。
5. 已建立的为确保实施1985年在内罗毕举行的审议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和和平的成果世界大会通过《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各政府机构应参加已开展的种种活动，和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作斗争。
6. 应设立国家委员会，和影响年幼女孩和妇女健康的传统习俗，特别是阴蒂切开术作斗争，政府应向这些委员会提供财政援助。
7. 应对学校课程和教科书进行调查和审查，以期清除对妇女的偏见。
8. 医务或护理人员培训方案中应包括有关阴蒂切开术和其他传统习俗的不利影响的课程。
9. 保健和性教育方案中应包括此类习俗的有害影响的训导。
10. 消除半文盲运动中应有有关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的主题。
11. 应制作有关有害于年幼女孩和儿童健康，特别是阴蒂切开术方面的视听节目(小品、短剧等)，并在报刊上发表有关的文章。
12. 要求和宗教机构及其领袖和传统当局进行合作，以便清除诸如阴蒂切开术等有害于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13. 动员所有能够直接或间接有助于清除此类习俗的人员。

偏重儿子

14. 家庭是性别偏见发源的基本单位，应发起广泛的动员运动，教育父母重视女孩的价值，以便消除此类偏见。
15. 鉴于男性色素决定子女的性别这一科学事实，有必要强调母亲对性别的选择没有责任。因此，政府应积极设法改变母亲对子女性别的决定负有责任的错误看法。
16. 应采用继承和世袭方面没有歧视的立法。
17. 根据宗教在各个社会中对妇女形象的塑造所起的主导作用，应努力铲除宗教教义中加强妇女不平等地位的错误观念。
18. 政府应动员所有的教育机构和媒介改变对女性的消极态度和价值观，树立妇女尤其是女孩的正面形象。
19. 政府应立即采取措施采用并实施义务初等教育制和免费中等教育制，增加女孩接受技术教育的机会。在该领域应采取赞助性行动，促进女孩接受教育，实

现性别平等。应动员父母保障其女儿的教育。

20. 考虑到促进自尊的重要性，这是在家庭和社会中提高妇女地位的先决条件，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妇女获得和控制经济资源，如土地、信贷、就业和其他体制措施。

21. 必须采取措施，向妇孺(特别是女孩)提供免费保健和卫生服务设施，在妇女中提高健康意识，强调其本身基本保健需要。

22. 政府应定期进行营养调查，查明营养的性别差异，在出现各种形式营养不良的领域内采取特殊的营养方案。

23. 政府还应开展营养教育方案，解决妇女生命周期各个不同阶段的特殊营养需要。

24. 由于偏重儿子的习俗往往和未来的保障相关联，政府应采取措施，特别为寡妇、以妇女为首的家庭和年迈者采用社会保障制度。

25. 敦请政府采取措施，消除教育制度中的性别成见，包括删除教程和其他教育材料中的性别偏见。

26. 政府应通过所有方法鼓励关注这一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

27. 妇女组织应竭尽全力根除损毁妇女形象的有偏见和内在化的价值观。它们应采取行动，在妇女中提高对她们的潜力和自尊的认识。缺乏这点是歧视现象得以持久绵延的因素之一。

28. 公共舆论制造者、国家机构、宗教领袖、政治党派、工会、立法者、教育者、医务人员和所有其他机构应积极投入到和各种歧视妇女和女孩现象的斗争中去。

29. 有关发病率、死亡率、教育、健康、就业和政治参与的性别分类数据应定期收集、分析并在制定女孩和妇女的政策和方案中予以应用。

早婚

30. 应敦促政府通过立法措施，确定男孩和女孩的最低婚姻年龄。按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女孩的最低年龄为18岁。此类立法措施的执行应有必要的机制，以便落实。

31. 出生和死亡、婚姻和离婚登记应是强制性的。

32. 与性教育和家庭生活教育有关的卫生问题应纳入学校的课程之内，以促进负责协调地尽父母之责，使青年人认识早婚的害处，以及就性传染疾病，尤其是

爱滋病进行教育的必要性。

33. 应动员新闻媒介提高公众的觉悟，认识童婚和其他此类习俗的后果和与之斗争的必要性。政府和妇女活动小组可监督新闻媒介在这方面的作用。各国政府应通过“安全母亲”的倡议并为之努力工作。

34. 应保证向传统的接生员和护理人员提供有效的培训方案，使他们具备必要的技术和知识，包括有关有害传统习俗的影响，特别要为农村母亲提供产前、分娩和产后期间的护理和服务。

35. 政府既要促进女性避孕，又要促进男性避孕。

36. 为制止女孩早婚，政府应作出规定，加强青年妇女的职业培训、进修和学徒方案，使她们具有经济实力。在现有的培训机构内，妇女和女孩应占一定的百分比。

37. 政府应承认和促进妇女的生育权利，包括她们决定生育数量和间隔的权利。

38. 考虑到非政府组织能起有效的作用，能敦促政府改善妇女的健康状况和向国际组织不断通报有关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的趋势，它们应继续报道在该领域内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遇到的障碍。

分娩习俗

39. 应鼓励避孕，将其作为增强妇孺健康的手段，而不应作为实现人口目标的手段。

40. 政府应通过教育和立法措施以及建立监督机制等，消除各种有害的传统分娩习俗。

41. 政府应扩大和改进保健服务，为采用传统方法的接生员制定培训方案，使他们提高积极的传统技能，并按轻重缓急授之以新技能。

42. 在评估某些传统分娩习俗的有害影响以及查明和继承母乳喂养等有些积极传统中，关键的是研究和收集资料。

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

43. 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是一种全球性现象，没有地理、文化和政治界限，只是在表现形式和严重程度上有所不同罢了。性别暴力古已有之，而且蔓延至今。其

形式有暗的，也有明的，有身体虐待，也有心智虐待。对妇女的暴行有：阉割女性生殖器、焚妻、涉及嫁妆的暴力、强奸、乱伦、殴打妻子、杀死女胎和女婴、贩卖妇女和卖淫等，这是对人权的侵犯，而不仅仅是一个道德问题。它对妇女的社会经济发展，对社会，都有严重的消极影响，表现了妇女在社会上的依附地位。

44. 政府应公开谴责对妇孺，特别是对女孩的各种暴行，致力于反对和消灭这类暴力。

45. 为制止对妇女的各种暴力，应动员一切现有媒介，创造一种反对这种完全不可接受的人类行为的社会态度和气候。

46. 政府应建立监测机制，对媒介描写对妇女的暴力进行管制。

47. 暴力是一种社会错乱现象，政府应鼓励造成一种社会态度，使受害者从无能为力、犯罪感或自卑中摆脱出来。

48. 政府应颁布和定期审查立法，以有效制止各种对妇孺的暴力，包括强奸。在这方面，应对强奸和贩卖行为采用更严厉的刑罚，应建立专门法院，迅速审理这类案件，造成一种威慑气氛。

49. 杀害女婴和女胎是公然侵犯女童生命权的行为，政府应公开予以谴责。

50. 对强奸案的审理应不公开举行，不公布细节，应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

51. 政府应谴责嫁妆和新娘价格的做法，并使之非法。焚烧新娘的行为也应受到谴责，对犯罪者应施以严刑峻法。

52. 应鼓励家庭、医疗人员和公众举报和记下各种暴力行为。

53. 执法机关应征招更多的妇女担任警官、司法人员、医疗人员和律师。

54. 应为所有执法人员举行性别敏感训练，这种训练应纳入警察培训机构的所有就职和补修课程。

55. 应建立和加强有关暴力的联网和资料交换机制。

56. 政府应为各种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庇护所、咨询和康复中心，还应向受害者免费提供法律援助。

57. 政府必须发起和开展一次普法运动，提高妇女的法律意识，包括通过一切现有途径，特别是非政府组织的方案、成人扫盲班和学校课程，来进行宣传。

58. 政府必须推动对妇女暴力的研究，建立和不断更新这方面的数据基。

59. 应提高社区对性别暴力，包括对家庭暴力的警惕。

60. 在国家一级，政府应推广和建立独立自主的自警机构，比如由政府外人员和专家组成的全国妇女委员会，以监督并对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进行调查。

61. 促请尚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政府，赶快予以批准，以充分保证生活各方面的性别平等。这两个公约的缔约国必须遵守其规定，以实现其最终目标，根除一切有害的传统习俗。

62. 非政府组织应积极地将一切有关对妇孺，特别是将对女孩有组织的大规模暴力的现有资料提请人权事务中心、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专门机构等所有联合国机构的注意，以便进行必要的干预。还应向有关政府、妇女委员会和人权组织发送这种资料。

63. 妇女组织应尽一切努力，包括进行动态研究等，根除已内在化的带有偏见的价值观，制止对妇女形象的损毁。它们应采取行动，提高妇女对自身潜力和自尊的认识。歧视现象长期得不到解决的一个原因，就是未能做到这一点。

B. 国际行动

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64. 影响妇女和女孩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应保留在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使之得到不断的审查。

妇女地位委员会

65. 委员会应更多的注意有害的传统习俗的问题。

66. 所有从事保护和增强人权工作的联合国机构，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人权盟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等公约所建立的机构，应在议程中列入损害妇女和女孩健康和歧视她们的一切有害的传统习俗的问题。

67. 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团体，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等，应在活动中列入抵制有害的传统习俗的问题，并拟订处理这一问题的方案。

联合国专门机构

68. 为有效执行《行动计划》，非洲委员会与联合国有关团体、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之间应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所有专门机构应在援助方案中列入有关禁止切除阴蒂和其他影响妇女和女孩健康的传统习俗等方面运动的活动。

非政府组织

69. 涉及保护妇孺健康的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应在方案中列入针对影响妇女和女孩健康的传统习俗的活动。

70. 涉及保护妇孺健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应将经济资助和物质支助扩大到国内非政府组织，以确保国内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有成果。

71. 已在积极从事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等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应加紧这种活动。

72. 非政府组织和政府之间也应合作制定方案，对专事阴蒂切除的人进行再培训，使他们能通过收益性活动来达到自给自足。

73. 非政府组织应继续并加紧从事保护妇女和女孩人权的活动，包括促进有益的传统习俗。

其他措施

74. 应要求卫生工作者完全停止有害的传统习俗。

75. 应呼吁意识到这一问题的所有妇女行动起来，反对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并动员其他妇女一起参加。

76. 妇女，凡从事抵制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的，应相互交流经验。